

母亲3年不管娃，文昌法院东路法庭审结一起离婚纠纷案发出《家庭教育提示书》

为孩子成长提供更多关爱支持

■本报记者 舒耀剑 通讯员 陈宝仪



护苗周刊

指导单位：
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04

法治时报



2024年12月23日
星期一
编辑/陈婷
校核/李成浩
版式/陈艳

行动派

定安：

召开联席会议 凝聚保护合力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李莉)12月19日,定安县召开2024年未成年人刑事司法联席会议,县司法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分管领导及业务骨干参加会议。

会上,与会单位分别结合单位职能,以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案件为切入点,就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通知辩护问题、未成年人帮教预防、法律援助律师履职尽责、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附条件不起诉法律援助有关情况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提出具体问题解决措施,同时就各自工作中需要协作配合的问题进行沟通。

此次联席会议,有效推动解决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案件办理的普遍性、规范性、源头性问题,形成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工作强大合力,助推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工作质效提升。

东方：

交通安全伴“童”行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宣讲交警走进辖区一幼儿园,为100余名小朋友上了一堂生动有趣的交通安全教育课。

东方交警根据小朋友的年龄特点、出行习惯,精心准备并播放交通安全动画短片,既吸引了小朋友们的注意力,又使大家学习到交通安全常识,有效提高小朋友们的交通安全意识。

互动环节中,宣讲交警还通过有奖问答、情景模拟等形式,提高小朋友们参与课堂的积极性,寓教于乐地开展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帮助小朋友真正理解什么是交通安全隐患,快速学习如何有效避免危险,提高小朋友们的自我防护能力。

灭失声明

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本人陈垂童(身份证号码：460026196712250013)于2003年3月购买一辆琼CC6362摩托车，车架号为：20125000342，于2014年7月因“威马逊”台风登陆，外出途中经屯昌县坡心镇白石村白石桥造成机动车灭失。本人承诺以上陈述属实，愿意承担因此事造成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母亲失责 子女成长亮红灯

2024年,方晴再次以夫妻关系破裂为由向文昌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在庭审过程中,方晴表示,她以前常与王飞吵架、冷暴力,现在外出三年,更是不想与王飞沟通及共同生活。当法官问及她对子女的抚养意见时,方晴表示不想抚养小孩,也不想负担抚养费。在法院向其释明拒绝履行抚养义务将面临的法律后果时,方晴同意仅承担两子女每月500元至800元的抚养费。

由于从小缺失母爱,正处于成长关键时期的两个小孩小业和小果,已出现一些不良行为,小业在平日里也沉默寡言,孩子的变化让人深感忧虑。

司法介入 守护未成年成长

面对此家庭状况,文昌法院认为,方晴和王飞虽已产生矛盾,但双方间的夫妻感情并未完全破裂。特别是在双方已共同生活十几年、已先后育有两名子女的情况下,更应共同担负对子女的抚养教育责任,故判决不予离婚。同时承办法官指出,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在抚养教育子女的路上,父母不仅要为子女提供充足的物质保障,更要给予孩子可靠的爱与陪伴。然而,方晴长期在外务工,对子女的爱和陪伴严重不足,将对子女的成长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



为了让两人所育的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文昌法院向方晴发出了《家庭教育提示书》。提示书中表明,父母作为孩子的领路人,要时刻关注孩子的心理变化,用心、用情陪伴孩子,弥补孩子心理缺失,让孩子拥有更多的心理依靠和家庭安全感。只有这样,孩子才能在将来面临不良诱惑和

重大挫折时做出正确选择、重拾生活信心。

文昌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提示书》旨在让方晴能够认识到作为母亲的责任和担当,早日回归家庭,为子女的成长提供更多的关爱和支持,为孩子创造一个充满爱与陪伴的成长环境,让他们在阳光下茁壮成长。

少年帮忙代购又“跑货” 海口秀英检察院依据法律规定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处理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吴莹)为贪图小利,阿庆(化名)团伙4人假借帮他人代购免税品并在提货后藏匿免税商品,导致被害人陈某损失12万元。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认为,阿庆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其犯罪时系未成年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赔偿被害人,家庭具备一定监护条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阿庆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处理。

2021年12月20日,唐某某(另案处理)通过一免税代购QQ群结识陈某,陈某当时正打算和朋友在海口创业,发现海南免税商品有优惠政策,就商定找人帮忙代购。了解到陈某的意向之后,唐某某便有了通过“跑货”(即假借借用代购免税商品的方式乘机拿走货主商品)诈骗陈某免税商品的想法。

于是唐某某找到阿庆等3人一伙(均为未成年人)进行密谋。看到有利可图,阿庆等3人并没有过多的考虑便答应了下来。唐某某让其3人各自想好

“跑货”的方法,避免让货主当场发现。

2021年12月28日,陈某带着唐某某等人来到三亚一免税店,分别购买了17部苹果手机和5瓶威士忌洋酒,共计消费12万余元,而后约定次日一同前往海口新海港提货离岛。

2021年12月29日,陈某带领唐某某等人到新海港提货。阿庆一伙人通过把手机藏匿在大衣里或通过事先联系好的朋友(对阿庆等人企图“跑货”的目的并不知情)帮忙携带他们购买的免税物品过海等手段逃避陈某。事后阿庆等人对陈某谎称代购货品已经交由唐某某,唐某某会统一把货品交给他,以此打消陈某的怀疑。而后陈某发现联系不上唐某某,意识到被骗,遂报警。

“我知道‘跑货’是犯法的,但是跑这一次就能够赚到约2万元,所以我就干了。到案后认识到事情的严重性,我也非常后悔,事后我们也对货主进行赔偿并获得了谅解。”阿庆说。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附条件不起诉人阿庆以非法占有的目的,伙同同伙4人,假借帮助他人代购免税商品后将所代购的免税商品骗走,导致被害人遭受损失12万余元,其中阿庆参与骗取数额为3.7万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诈骗罪。鉴于其犯罪时系未成年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赔偿被害人,家庭具备一定监护条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阿庆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处理,考验期为一年。

检察官表示,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未成年人犯罪除自身法律意识淡薄、自控能力较差的原因外,家庭教育缺失也是重要原因之一。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希望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相融与共、协同发力,守护未成年人向阳而生。

漫画说法

宪法 护“未”成长

宪法第二十九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宪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来源: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保护少年的你

近日,文昌法院东路法庭审结一起离婚纠纷案,并向原告发出《家庭教育提示书》,以法律之名守护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

爱情褪色 家庭裂痕显现

2006年,女方方晴(化名)与男方王飞(化名)因工作相识,两颗年轻的心逐渐靠近,从恋爱到同居,再到2007年共同生育儿子小业(化名),他们的生活轨迹紧密相连。2008年,两人正式步入婚姻的殿堂,并在2014年迎来了女儿小果(化名)的诞生。然而,随着岁月的流逝,曾经的爱情似乎褪去了原有的色彩,双方因缺乏有效的沟通而产生矛盾,裂痕逐渐扩大。

自2021年起,方晴离家外出工作,期间鲜少回家,更未曾负担子女的抚养费,仅偶尔为子女购买衣物、零食等物品。2023年,方晴以和王飞没有共同语言、无法共同生活为由,向文昌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双方间的夫妻感情并未完全破裂,判决不准离婚。但方晴并未因此回归家庭,继续在外务工,且依然未承担子女的抚养费,这不仅加剧了夫妻关系的紧张,更对子女的成长造成了不可忽视的影响。

办案有细节 有温度有力度

(上接1版)除了把司法为民理念贯穿于每一项工作,将治罪与治理并重,徐清文还时刻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放在心上。他认为,如何维护好社会的稳定和正常秩序,开展法治宣传是关键,不仅可以帮助人们预防和化解法律纠纷,还可以减少社会矛盾,为社会的良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此,徐清文带领部门干警多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深入基层广泛交流,向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容易遇见的法律问题,用实际行动坚持情系群众、践行司法为民。

固定证据精准打击犯罪

徐清文所在的第二检察部,是专门办理全市无期徒刑以上的重大毒品犯罪案件,责任重大。平时不善言辞的他,说起毒品案总是娓娓道来,每次办案之后他都有感悟,对办理的每一件案件都印象深刻。

毒品犯罪案件相较于其他犯罪而言,犯罪过程高度隐蔽,证据类型也相对单一,且毒贩缜密狡诈口供多变,办案机关取证是否规范、全面,往往会影响到犯罪事实的认定和对贩毒分子的打击。对此,徐清文自有破解策略。

2018年6月,在审查办理夏某、杨某贩卖毒品案中,徐清文发现案涉男子王某某涉嫌重大犯罪而未到案,于是通过退回补充侦查程序,要求侦查机关加大对王某某的追捕力度。经追捕到案,2022年12月侦查机关以王某某涉嫌贩卖毒品罪移送审查起诉,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到案后,拒不交代其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

徐清文主动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先后辗转全省多处服刑地点寻找同案犯杨某,并多次对杨某进行提审,进而查清王某某在此案中的参与经过。根据供述线索,调取犯罪嫌疑人“乘机记录”、其母亲“转账流水”等案件相关证据材料。

为进一步证实犯罪事实,徐清文调取杨某手机的电子提取记录,在对杨某微信聊天记录、手机照片的审查中发现,杨某与王某某关于该批毒品质量的关键聊天记录。经多组证据的相互印证,使得证据链得以闭环。王某某被以贩卖、运输毒品罪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最终,该案历时6年被成功追捕追诉,被告人王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该案的成功办理,被评为第二届海南省检察机关优秀侦查活动监督案例。

“禁毒工作任重道远……”举证难是所有贩毒案件的共性,通过多年的办案,徐清文逐步对毒品案件的侦查、证据的收集和判断形成了自己的心得。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徐清文办理和指挥办理毒品犯罪案件共50余件,他在办案中坚持裁判证据原则,依法从重从快逮捕起诉重大毒品犯罪分子,狠狠打击了毒品犯罪嚣张气焰,为海南自贸港建设贡献了自己的一份力。